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1004201904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桥分局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1日



建设单位	台州市路桥中学		
工程名称	台州市路桥中学学生公寓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地址	路桥区银安街99号		
建设规模	13212.3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44.642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台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鑫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正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云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来强	总监理工程师	宫克义
合同工期	390 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 董建龙 施工员: 杨晓峰 质量员: 杜建芳 安全员: 谢加青 赵灵萍 监理工程师: 张海洋 监理员: 陈耀 付立龙 项目集中统一管 理单位: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